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9日在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从春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6.24元/份调整为54.51元/份。鉴于334名激励对象中,有67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为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80%,44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D或已离职,其当期不可行权,故注销绩效考核未全额达标及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47,368份。

上述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等待期已届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规定的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9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的7,699,963股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